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

證照字號：型式字第 AM 號

一、申　請　者：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

二、地　　址：1-10-1 Higashikotari, Nagaokakyo-shi, Kyoto 617-8555 Japan

三、製造廠商：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

四、器材名稱：Communication Module

五、廠　　牌：muRata

六、型　　號：Type1YB

七、發射功率(電場強度)：詳細射頻規格如備註欄

八、工作頻率：詳細射頻規格如備註欄

九、審驗日期：109年11月19日

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CCAM20LP3001T9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設備審驗印章

COPY

十一、警語或標示要求：(器材本體、使用手冊、外包裝盒等應遵守下列標示要求)

1. 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及其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及最終產品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始得販賣。
2. 依主管機關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正體中文警語。
3. 經授權使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者，應於最終產品說明書及包裝盒提供充分與正確之資訊。
4. 於網際網路販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於該網際網路網頁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但最終產品得僅標示其型號及其組裝之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資訊。
5. 使用手冊應標示下列資訊：
   (1)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2) 電磁波曝露量（MPE）標準值 1mW/cm^2，送測產品實測值為：0.0721 mW/cm^2，建議使用時至少距離人體 20 公分。

十二、特殊記載事項：

1. 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變更原申請者、廠牌、型號、硬體、射頻功能、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除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
2.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取得審驗證明者，於相關技術規範修正，並限期重新申請審驗時，應申請重新審驗，並得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未依規定重新審驗者，原驗證機關（構）得廢止其審驗證明。
3.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至該器材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 於一般正常使用時未使用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或測試時未使用測試治具、測試軟體，得無須保管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測試治具或測試軟體。
4.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應由取得審驗證明者於本會指定位置登錄。
5. 以取得審驗證明之完全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成完全最終產品後，取得該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證明者，應於該完全最終產品販賣前，檢附標註完全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案，向原驗證機關（構）登錄；以完全射頻模組（組件）取得審驗證明者，授權他人使用其審驗合格標籤，於完全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成完全最終產品後，取得該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證明者應檢附標註完全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案，向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6. 本案審驗模組為完全模組，適用於任何平臺。
7. 「平臺」指不組裝射頻模組(組件)，仍具備該平臺主要功能之器材。

說明：

1. 本公司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證書號碼：NCC-RCB-13、機構地址：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路134號、電話：02-2299-3279)，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2. 本器材之製造、輸入或販賣須遵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

備註：

1. 本器材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3.10.1)之規定。
2. 本器材之審驗範圍僅限無線射頻硬體功能，不及於器材之資通安全檢測。
3. 本模組、其組裝之最終產品，與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應符合相關審驗辦法及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規定。若本模組、其組裝之最終產品，與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經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本模組型式認證證明。
4. 本器材詳細射頻規格如下：

工作頻率(MHz)	頻道數	發射功率(dBm)	調變	屬性
2412-2462	11	16.62	DSSS	WLAN IEEE 802.11b Mode
	11	22.73	OFDM	WLAN IEEE 802.11g Mode
	11	23.98	OFDM	WLAN IEEE 802.11n HT20 Mode

5. 本器材使用下列天線：

組別	廠牌	型號	天線型式	天線增益(dBi)	備註
1	muRata	Type1YA	Inverted F Antenna	1.6	

（以下空白）

COPY